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相 关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810万元向寿宁润宏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润泰供应链51%的股权（截至目前已付人民币7,905万元，尚有人民币7,905万元需根据润泰供应链业绩完成情况继续支付），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3日、2017年7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二、目前润泰供应链的基本经营情况

润泰供应链近期发生了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情况（详见公司临2018—029、公司临 2018—031 公告）。

针对网络关于润泰供应链法定代表人和业务开展情况的传言，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向润泰供应链发出问询函，询问润泰供应链法定代表人和管理团队目前的履职情况及润泰供应链目前的经营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4日收到回函，回函表示：润泰供应链法定

代表人高伟先生因个人原因前往国外至今未归，润泰供应链管理团队多次催促其归国代表润泰供应链及管理团队应对润泰供应链目前发生的困境。截止本公告日高伟先生仍未归；因2018年8月以来，金融市场环境恶化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刑事拘留，润泰供应链各贷款行、供应商及相关客户相继要求润泰供应链提供还款担保、提前还款或支付货款，润泰供应链的经营状况急转恶化，业务被迫全面停止。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又向润泰供应链发出提供相关资料的通知，通知要求润泰供应链向公司提供截止2018年9月21日润泰供应链全部应收、其他应收账款和应付、其他应付账款明细等资料。截止目前，润泰供应链尚未按前述通知要求向公司提供任何资料。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团队已不能和润泰供应链法定代表人高伟先生及时取得有效联络。

因高伟先生不能在润泰供应链现场履职、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原因，截止本公告日，润泰供应链的正常经营已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全面开展对润泰供应链的核查工作。公司同时将积极采取各种办法联系高伟先生并督促其回到润泰供应链履行其法定代表人职责，同时公司将积极介入润泰供应链，了解润泰供应链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因公司为润泰供应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润泰供应链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累计逾期金额合计人民币5,428万元）（详见公司临2018-029、公司临2018-031公告）的原因，公司部分银

行账户已经被冻结（详见公司临 2018—032公告），前述情形已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此外，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3日与高伟先生及相关方签订的《关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润泰供应链的业绩变化对公司有很大影响。公司将润泰供应链的上述事项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影响进行评估判断，公司将根据评估判断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